

证券代码：300212

证券简称：易华录

公告编号：2026-020

债券代码：148002

债券简称：22 华录 01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25 年度发生净亏损 2,735,986,138.67 元，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3,702,690,283.66 元，受限货币资金 266,776,174.43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可能使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633,469.16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条件。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易华录	股票代码	3002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满孝国	崔晓雯	
办公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5 号中国华录大厦 B 座	北京市石景山区阜石路 165 号中国华录大厦 B 座	
传真	010-52281188	010-52281188	

电话	010-52281160	010-52281270
电子信箱	zhengquan@ehualu.com	zhengquan@ehual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智慧交通+数据要素+医疗健康”的战略推进业务。在智慧交通领域，公司核心信控产品获权威认可并规模化推广，海外市场拓展取得多项标杆项目落地；数据要素方面，公司参与北京可信数据空间试点，推进重点行业数据空间建设；在医疗健康业务领域，市场数字化转型需求明确，公司在智慧医疗方面以“智存、智算、智用”为方向，构建区域影像云与可信数字底座一体化解决方案。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8,051,519,055.58	11,466,468,035.15	-29.78%	13,311,225,900.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52,651,189.47	728,809,923.38	-367.92%	3,594,970,101.87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465,354,810.36	464,796,410.38	0.12%	764,971,57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6,723,934.54	-2,864,962,302.82	5.17%	-1,889,987,89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28,506,713.83	-2,823,275,789.89	-7.27%	-1,948,888,63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31,791.70	-241,378,651.21	34.07%	-224,228,771.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738	-3.9704	4.95%	-2.83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7738	-3.9704	4.95%	-2.83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132.48%	不适用	-60.94%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04,443,311.84	102,482,818.49	107,849,714.08	50,578,96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168,741.68	-196,598,769.38	-217,848,119.46	-2,182,108,30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758,248.61	-195,691,600.48	-218,167,269.05	-2,492,889,59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31,158.98	-231,770,407.81	-23,590,824.98	56,698,282.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94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1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83%	229,124,004.00	0.00	不适用	0.00			
林拥军	境内自然人	2.94%	21,157,221.00	21,157,221.00	质押	21,157,221.00			
华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7%	16,345,21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7,505,940.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0%	6,452,153.00	0.00	不适用	0.00			
蔡健	境内自然人	0.38%	2,76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廖芙秀	境内自然人	0.38%	2,738,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刘新宝	境内自	0.38%	2,699,620.00	0.00	不适用	0.00			

	然人					
谭静	境内自然人	0.22%	1,559,793.00	0.00	不适用	0.00
林雅菲	境内自然人	0.18%	1,290,046.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录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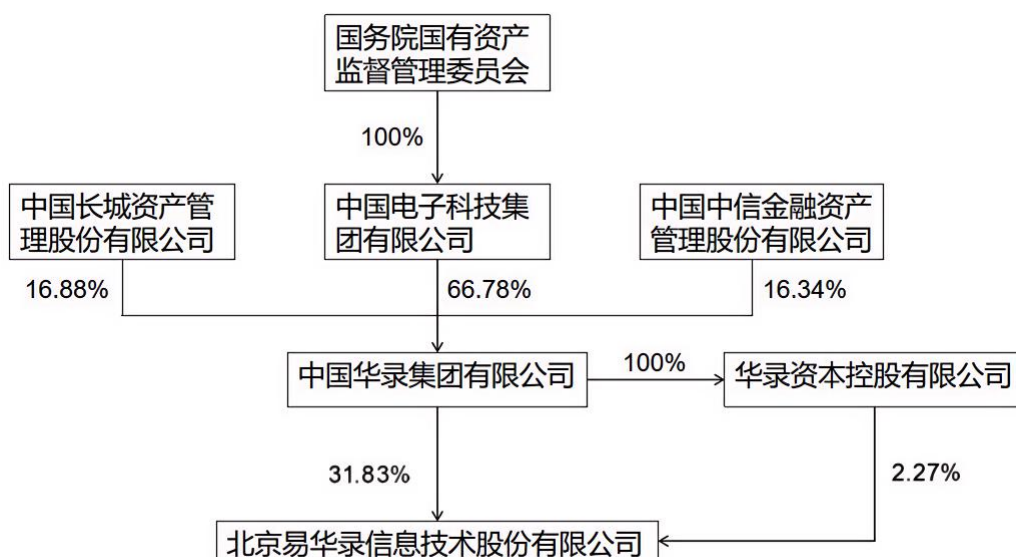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22 华录 01	148002	2022 年 08 月 16 日	2027 年 08 月 17 日	50,000	3.8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新基建）（第一期）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按期兑付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预亏的关注公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5 年跟踪评级报告》《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亏损的关注公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对公司主体及其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确定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维持“22 华录 01”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026 年 4 月 21 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下调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的公告》，调整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调整“22 华录 01”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113.16%	88.35%	24.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04,828.68	-282,499.95	-7.9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32.66%	-35.65%	2.99%
利息保障倍数	-7.91	-9.40	15.85%

三、重要事项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5,265.12 万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 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如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3.11（二）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